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。

十六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建請決議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，俟新政府組成後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。

十七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「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57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，鑒於我國金融業較不重視研發，致申請金融專利件數嚴重不足，我們回頭來看看，像阿里巴巴集團 5 年內在國內申請 119 件專利，並已取得國內 39 項專利，但是台灣金融業僅取得 24 項（國泰世華 12 項、台北富邦 6 項、中國信託 4 項等）明顯落後，為避免未來對我國相關金融業的競爭加劇，除了請金管會採行必要的具體措施來推動外，也請財政部以租稅誘因鼓勵金融業強化研發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，因應金融業數位化的時代來臨，鑒於我國金融業者較不重視研發，致申請金融專利件數不足，為鼓勵金融業者投入更多（經費、人力）研發支出，因而請金管會與財政部積極輔導金融業適用「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隨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與社群媒體結合改變金融產業服務模式，金融科技浪潮勢不可擋，相較阿里巴巴集團近 5 年申請 119 件專利，積極布局支付架構類，並已取得 36 項金融專利，台灣金融業僅取得 24 項金融專利（國泰世華 12、台北富邦 6、中國信託 4、玉山 1、永豐 1 項）明顯落後，為避免未來對我國相關業者競爭威脅加劇，除金管會應採行具體措施積極推動